

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中药材科技园、博物馆和药用动植物园等保育基地。

（三）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与监管。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植物保护，支持替代品研发利用。严格农药、化肥、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管理，分区域、分品种完善中药材农药残留、重金属限量标准。倡导中医药企业自建或以订单形式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生产基地，推动中药材产业扶贫。建立健全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，制定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激励政策，充分利用已建成的中药材追溯平台建立从中药材种植、生产、流通到使用的全程追溯体系，鼓励中医药企业自建中药材追溯系统并接入省级平台。加强中药质量监管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。加强中药制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警戒工作。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。完善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法规制度。开展中药材产业标准和民族药材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，到2025年，建立10种道地药材生产技术标准。

（四）加快云药品品牌培育。开展中药材道地品种、食物质资源原产地、主产区、集散地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工作，打造知名区域品牌。促进滇产中药品牌化发展，培育中成药大品种和独家品种，重点支持三七系列、灯盏花系列、天麻系列等品种二次开发和标准提升。

（五）建立完善中药材流通体系。建立种植养殖、初加工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流通体系。促进“互联网+物流”发展，打造现代化智慧物流，开展中药材配送上门服务。打造面向西南、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中药材交易中心。在中药材主产区、大宗药材集散地和交通物流中心建设专业市场及仓储物流中心。通过对中药材种植和养殖企业、中药材经营户和经营企业、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生产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等交易主体环节关键信息电子化的登记、管理，建立来源可追溯、去向可查证、责任可追究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，加强第三方检测平台建设。